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10號

再審 原告 邱顯欽

再審 被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林飛龍

再審 被告 劉秀玲

追加 被告 陳銘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亦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其未表明者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27號判決認再審原告所請無理由，於駁回其上訴後已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之陳報址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於同年10月3日0時生送達效力，再審原告如欲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應於斯時起30日內為之，卻遲至114年11月30日始行具狀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復未表明有何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顯難認

01 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02 三、又按再審之訴為有理由者，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，當事人固
03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446條第1項規定為訴之追加；
04 而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
05 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5號裁
06 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既非合
07 法，自不許其追加非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之陳銘僑為被告，是
08 就此所請應併予駁回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及追加之訴均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六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13 法 官 朱美璘

14 法 官 盧軍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李佳姿